



410709S-2023



安阳市澜岱水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LS 0002S-2023

饮用山泉水

2023-04-05 发布

2023-04-05 实施

安阳市澜岱水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安阳市澜岱水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安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和安阳市澜岱水业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磊，毕凯，刘虎。

H N
Q B

饮用山泉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山泉水的术语和定义、要求，以及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太行山脉天然山泉水为原料，经粗滤、精滤、超滤、紫外杀菌、臭氧杀菌、罐装、封口、包装加工而成的饮用山泉水。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饮用山泉水

山体自然涌出、渗出或在山体上经钻井，形成汇流之前就地采集，取水点设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且非江河、湖泊及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仅经适当过滤和消毒灭菌等工艺处理，保留水源中一定量原有矿物质和微量元素且不添加任何化学物，密封于包装容器中可供直接饮用的山泉水。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源水（太行山脉天然山泉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 10（不得呈现其它异色）	GB/T 5750.4
浑浊度，NTU	≤ 1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无异臭，无异味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余氯（游离氯），mg/L	≤ 0.05	GB/T 5750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mg/L	≤ 0.005	GB 8538
耗氧量（以 O ₂ 计），mg/L	≤ 2.0	GB/T 5750
铅（以 Pb 计），mg/L	≤ 0.01	GB 8538
总砷（以 As 计），mg/L	≤ 0.01	GB 8538
镉（以 Cd 计），mg/L	≤ 0.005	GB 8538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 mg/L	≤	0.002	GB/T 5750
总 α 放射性, Bq/L	≤	0.5	GB/T 5750
*总 β 放射性, Bq/L	≤	0.5	GB/T 5750
三氯甲烷, mg/L	≤	0.02	GB/T 5750
四氯化碳, mg/L	≤	0.002	GB/T 575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	0.3	GB/T 5750
溴酸盐, mg/L	≤	0.01	GB/T 5750.10
注: *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			

3.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 CFU/mL	5	0	0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 CFU/250mL	5	0	0	GB 8538
注: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 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

3.7 其它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太行山脉天然山泉水为原料，经粗滤、精滤、超滤、紫外杀菌、臭氧杀菌、罐装、封口、包装加工而成的饮用山泉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

安阳市澜岱水业有限公司